全宗全	是泰目	卷号	件号	
	403	1075		上来之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17)浙0106拱1315号

为城市安徽各管城市

本院执行	测星	诉	种娅字	一案

拒绝执行(2013)第0106______号_2事数》类______书。现

_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、二百四十三、二百四十四、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请 协助执行下列事项:

- 1. 查错被执行人的多特有的浙江拓岛等地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(400万元)
- 2、雪村被扶行、钟远芳有的标签是世有几分了5岁的股权(1100段) 李翔尼港子2017年12月12日—2020年12月11日。

36312] 88497880 之以 李 沙里 · 安

附: 裁选书 一份。

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17) 浙 0106 执 1315 号

申请执行人沈迅, 男, 1975年11月7日出生, 住杭州市下城区 施家花园 2幢3单元501室, 公民身份号码:330103197511070717。

被执行人钟娅,女,1975年5月28日出生,住杭州市下城区西 子铭苑3幢3单元301室,公民身份号码:330105197505281625。

被执行人浙江世纪阳光担保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 5 - 2 号一楼,组织机构代码:782373011。

法定代表人钟娅。

被执行入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38 号 3 幢 108 室,组织机构代码:699841734。

法定代表人钟娅。

被执行人蒋勇, 男, 1968年10月18日出生, 住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254号1单元301室, 公民身份号码: 33010219681018031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杭西商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047623.33 元,负担执行费 22876 元,合计 2070499.33 元。期满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

003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钟娅、浙江世纪阳光担保有限公司、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、蒋勇的银行存款 2070499.33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

姓名: 张建国 性别: 男

职务: 协助执行员

编号: _00140610_

★发证申期: 2017年10月20日

有效期: 2017年10月20日-2018年10月19日



杭西法证 *089*

姓 名张建国

性别男

职 多抓助此行员

首效明: 2017年10日20日至2018年10日19日 在执行公务时使用本证

本证供调查、勘验、执行时使用





